

黄许可决〔2026〕20号

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华集团伊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一期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伊宁矿区北区七号矿井为新疆伊犁伊宁矿区北区规划新

建矿井之一，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井田面积 28.813 平方公里。2020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0〕76 号文核准七号矿井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同意该项目施工期以匹里青河地表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喀拉亚尔奇水厂自来水（地表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运行期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取水水源，以喀拉亚尔奇水厂自来水（地表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施工期最大年取水量 4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38.77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2.23 万立方米；运行期年取水量 216.54 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量 210.4 万立方米，喀拉亚尔奇水厂自来水（地表水）取水量 6.14 万立方米。运行期年用水量 51.1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自身矿井水量 43.66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7.45 万立方米（自身矿井水 1.31 万立方米，自来水 6.14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北纬 44° 02′ 23"，东经 81° 25′ 22"，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点。自来水取水口位于项目工业场地围墙外 1 米处，坐标为北纬 44° 02′ 24"，东经 81° 25′ 24"，通过管道输送至生活饮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210.4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解析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233.9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最大矿井涌水量。经处理后的矿井水水量、水质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10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0.16 立方米/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和矿井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用水，多余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外供煤矿矸石填充注浆、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二号露天煤矿排土场复垦区绿化及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项目生产用水。若矿井水经综合利用后仍需外排，应征得有关部门许可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地下水水位监测，定期将地下水水位状况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合理选择保水采煤开采工艺，最

大程度减轻煤炭开采对水资源的扰动影响，促进减少矿井涌水量，有效保护地下水。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办节约〔2025〕184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加强矿井涌水量和回用量的监测，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6年3月20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发
